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5年3月25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即時生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i)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促進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溢利。

股份獎勵計劃

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即時生效。股份獎勵計劃並非一項購股權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規定。

下文概述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1. 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受限於下述第 12 段之條件及情況，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諮詢人）為符合資格獲得獎勵之人士。惟倘任何個人，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之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2.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i)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促進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溢利。

3. 嘉勵

嘉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之權利，於歸屬嘉勵股份時取得嘉勵股份，或如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嘉勵不切實際時，取得等值於嘉勵股份銷售額之現金。嘉勵包括自授出嘉勵之日起直至歸屬嘉勵之日起期間，有關該等股份股息之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即使嘉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有關將派付予選定參與者之嘉勵股份之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

4. 授出嘉勵

(a) 授出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以彼等之絕對酌情權，以嘉勵函之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之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外之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嘉勵。嘉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嘉勵之嘉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向任何董事授予之每一項嘉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為嘉勵之建議接受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本公司將就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股份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相關規定。

(b)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限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嘉勵股份：

- (i)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適用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之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就相關嘉勵或股份嘉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行釐定則除外；
- (iii) 有關嘉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iv) 授出有關獎勵或會導致違反股份獎勵計劃上限；
- (v) 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之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
- (v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v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5. 將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不包括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之獎勵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即 346,123,943 股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之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0.3%。

6. 獎勵所附之權利

除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有關將派付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之已宣派及派付之本公司任何股息外，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讓至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於有關獎勵之獎勵股份中僅擁有或然權益，且於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獲歸屬前，選定參與者並無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權利。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歸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任何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倘本公司訂立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須選擇收取現金部分，而現金部分將被視作相關收入（就來自獎勵股份之現金收入而言）或歸還信託基金（就來自歸還股份之現金收入而言）。

7. 股份所附之權利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獎勵股份，將須遵守細則之所有規定，及構成相關日期單一類別之已發行全額繳足股份。

8.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受託人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於授出日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本公司(i)根據於股東大會股東不時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一般或特定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以履行獎勵。獎勵股份將以信託形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各歸屬期末。當選定參與者已信納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訂明之所有歸屬條件且有權享有獎勵股份時，受託人須向該名選定參與者轉讓相關獎勵股份。

本公司於發行新獎勵股份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將於授出獎勵股份時向聯交所申請許可買賣將予發行之新獎勵股份。本公司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利用於授出獎勵股份時可動用之一般授權，惟就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而言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額外規定。

9. 獎勵之出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為獲授股份之選定參與者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10. 獎勵之歸屬

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未違反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可不時釐定歸屬獎勵之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於受託人及董事會或其代表於歸屬日期之前不時議定之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其代表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當中註明以信託形式持有之獎勵股份自信託解除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之數目。待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其代表之通知後，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之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

倘若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僅由於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之能力或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轉讓之能力方面受法律或規管限制，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並不可行，則董事會或其代表應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當前市價於市場

上出售應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並按照歸屬通知所載之相關獎勵股份之實際售價及來自有關獎勵股份之相關收入以現金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支付予該選定參與者。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本公司合併、計劃私有化或發售而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之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11. 合併、拆細、紅利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應對已授出並已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惟調整須以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如有）被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文，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應佔之股份須被視為相關獎勵股份之增加，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據此購買之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之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倘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其他事件因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就尚未行使獎勵作出之調整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持有之已發行之獎勵股份之數目作出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屬公平合理之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就歸還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之申請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受託人能夠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履行額外獎勵。

於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時，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若為供股，受託人須就向其配發之未繳股款股權之相關措施或行動向本公司尋求指示。

12.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如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或聯屬公司僱傭或合約聘用的職位或職責出現變動，而有關選定參與者仍被視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

決定，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繼續於獎勵函所載之歸屬日期歸屬。

如選定參與者因(i)選定參與者按其與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僱傭或合約聘用的條款或國家規定的正常退休年齡退休；或(ii)其與工作相關的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或工作相關的死亡，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繼續於獎勵函所載之歸屬日期歸屬。

如選定參與者因(i)選定參與者身故，(ii)選定參與者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與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iii)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或與本集團的合約委聘關係因法律或僱傭或合約聘用規定的行為失當或其他原因而提前終止，(iv)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因裁員或表現欠佳而終止，(v)選定參與者辭職，(vi)選定參與者受僱或受合約聘用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vii)選定參與者提供服務、貨品或以其他方式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的條款終止，或(viii)選定參與者作為合約員工與本集團聘用合約的條款終止，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為一名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僱傭合約，該僱員之僱傭關係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終止，或選定參與者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或選定參與者作出有損本集團聲譽或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的行為，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協定，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信譽不佳或因表現欠佳或行為失當或未能遵守其與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僱傭或合約聘用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受到紀律處分、業績審查或內部調查，而有關選定參與者仍被視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非因本段所列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13. 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股份獎勵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

14.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獎勵期間結束，惟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計劃規則下之任何既有權利，為免生疑，本 14(b)段所述選定參與者之現有權利變動純粹指經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及之權利的任何變動。

15. 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

董事會有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將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如適用）授出獎勵之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16. 期限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實際售價」 | 指 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歸屬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之情況下歸屬權益時獎勵股份的實際銷售價格（扣除經紀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徵費及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相關計劃或發售的應收代價 |
| 「採納日期」 | 指 2015 年 3 月 25 日，即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a)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 本公司的聯營附屬公司；或(e)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 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或(g) 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或(h)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董事會或其代表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款決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現金實際售價形式歸屬
「獎勵函」	指 本公司以董事會或其代表不時釐定之形式，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的函件，其中訂明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之日期（即獎勵函之日期）、獎勵股份之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彼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獎勵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緊隨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前之營業日止之期間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一項獎勵下授予選定參與者之股份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買賣證券業務的任何日期；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受限於上述第 12 段之條件及情況，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個人，可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諮詢人；惟倘任何個人，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因此，合資格人士一詞不包括此類人士
「授出日期」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即獎勵函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收入」	指 源自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之獎勵股份之所有現金收入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尚未歸屬及／或已沒收之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歸還股份之股份
「歸還信託基金」	指	源自為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之歸還股份的所有現金收入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及已根據計劃規則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由信託契據構成的服務於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信託而委任的受託人，應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無關連關係，暫定為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Trustees Limited
「信託基金」	指	源自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之歸還股份的所有現金收入
「歸屬日期」	指	除非根據計劃規則，另有日期可視為歸屬日期，否則指董事會或其代表不時決定，向相關獎勵函所載之相關選定參與者歸屬獎勵或部份獎勵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1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楊超先生。